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万元

部门名称	弋阳县民政局		下属单位个数				
整体支出规模	资金来源：（1）财政拨款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18499.38	18499.38			
	（2）其他资金						
	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824.53	824.53			
		（2）项目支出	17674.85	17674.85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偏差及原因分析	
投入管理指标	30	预算编审管理	完整性、准确性、绩效目标	100%	100%		
		预算执行管理	预算完成率、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	预算完成率≥95%、公用	100%		
		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	无	≤5%	0%		
		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率	100%	100%		
		部门预算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政府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率	≥95%	≥95%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安全	安全		
产出指标	25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占户籍人口比例	3%-5%	4.50%		
			孤儿纳入保障范围率	≥95%	98%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不低于上年	城市低保标准达到每人每月765元，人均补差水平达到每人每月490元；农村低保标准达到每人每月515元，人均补差水平达到每人每月355元。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城市特困供养标准达到每人每月995元，农村特困供养标准达到每人每月870元。		
			对符合条件的城镇困难群众代缴100元基本养老保险	≥95%	≥95%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	≥90%	98%		
在规定时间内支出城镇困难群众脱贫解困专项资金的县（市、区）比例	≥90%		≥90%				
接到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信息响应时间	≤5分钟	≤5分钟					
效果指标	35	经济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较上年提高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及时送返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对象对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知晓率	≥96%	≥96%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生态效益指标					
.....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0%	≥80%		
			工作满意度	≥85%	≥85%		
						
总分							

说明：1. 预算部门按照附件5《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设置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2. 数量指标指重点任务的完成数量，如就业人数增加5000人。

3. 质量指标指重点任务的完成质量，如重大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4. 时效指标指重点任务的完成时效，如应急处置及时性95%。

5. 效果指标指部门履职和重点任务所达到的效果，如PM2.5同比下降20%。

6. 上述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既可以按照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分别填列，也可以依据所有重

弋阳县民政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弋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县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现将我局对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1.机构设置。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民政局本级，福利院。

2. 本部门 2022 年年末实有人数 33 人，其中在职人员 33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遗属人员 8 人，年末其他人员 1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37 人。

（二）主要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制定全县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承办县本级行政许可审批、行政确认和年检年审、行政服务事项。承担依法对全县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和监察责任。

3、指导城乡基层政权建设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村（居）自治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社区管理人员的培训和表彰工作；制定加强和改进城乡社区建设的措施和制度并组织实施。

4、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法规和规章的实施；拟定本县行政区划发展规划；依法负责县内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行政区域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全县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和勘定，调处边界争议与纠纷；指导和管理全县地名工作。

5、拟定和组织实施全县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指导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建设管理工作；承担老年人、孤儿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障工作；拟定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实施办法并指导发行；制定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具体实施办法并指导使用；组织拟定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规划、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6、贯彻执行国家的婚姻登记、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涉外收养登记工作；配合有关部门保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指导生活无着落人员救助管理和流浪未成年保护机构管理工作。

7、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制定全县社会工作发展规划、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指导全县基层民政干部职工队伍建设；推进民政科技和民政行业标准化工作。

8、制定全县社会救助规划和标准；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工作；负责城乡特困人员和敬老院建设工作；负责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工作。

9、负责民政事业经费的管理和使用；负责民政事业经费审计和督查；负责民政统计工作；指导、监督全县民政事业费的管理和使用。

10、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2年，弋阳县民政局财政拨款预算收入共计18499.38万元。

2022年，弋阳县民政局支出预算共计18499.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24.53万元（人员经费529.87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174.5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20.1万元。）项目支出17674.85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流程

（一）评价依据：《弋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决算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二）评价目的

通过对县财政2022年度安排我局的预算配置、预算资金管理、资产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等内容的绩效考评，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为财政部门预算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三）评价原则、体系和方法

1、评价原则：遵循客观公正，操作简便高效，尊重客观实际，实事求是的原则。

2、评价方法：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投入产出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和问卷调查等方法。

（四）评价过程

1、前期准备：按照绩效自评工作要求，组成以局长为组长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相关项目的政策规定、财务会计制度和年初编制的绩效目标，结合我局整体收支和专项支出情况，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问卷调查表。

2、组织实施：采用核查法核查2022年同级财政预算批复执行及部门整体支出情况，着重核查了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三公”经费及资产管理和各项目股室专项支出情况，结合部门职能和年初制定的绩效考核目标，进行了实地绩效考评和社会问卷调查。

3、分析评价：对评价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归纳分析，依据设定的部门整体支出专项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评分，形成了综合性书面报告。

三、部门整体支出和专项资金管理评价

（一）部门整体支出和专项资金管理

1、严格预决算支出管理。在支出预算编制上，人员经费按照配置定额，逐人核定编制，公用经费分类分档，按定额编制；根据“总量控制、计划管理”的要求从严控制行政经费，压缩公务费开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资产的配置严格政府采购，按照预算科目和项目资金的规定使用财政资金，保障部门整体支出的规范化、制度化。

2、财务管理按制度运行。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机关财务、公务配置使用、接待、会务、因公出差、车辆使用等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管理和执行，防范风险，保证财政资金的安全和高效运行。

（一）取得的主要绩效。

2022年,根据市民政局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围绕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积极履行职责，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同时加强预算收支的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和专项支出管理得到了提升，取得了较好的绩效：

1、加强预决算收支的管理，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①、本年预决算配置控制较好，“三公”经费支出总额较上年减少。

②、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本年部门预算未进行预算相关事项的调整；本单位预算资金按规定管理使用。

③、预决算管理方面，我单位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部财务、资产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

2、强化项目管理，较好地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1、部分项目支出预算编制中的经济科目设置欠合理。

2、项目资金分配和再使用管理方面还有待于加强。

3、项目评选和实施流程还有待于加强。

弋阳县民政局

2023年9月26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弋阳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弋阳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459.34	10459.34	10459.3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459.34	10459.34	10459.34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低保对象、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低保对象占户籍人口比例、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低保对象占户籍人口比例					
			指标2: 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100%	100%	10	10	
			指标3: 特困人员救助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100%	10	10	
			指标2: 按规定补助标准执行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 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100%	5	5		
		指标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100%	100%	5	5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96%	≥96%	10	10	
			指标2: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临时救助服务率	100%	100%	5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5	
	指标2: 低保人员生活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指标3: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生活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政策知晓率	≥95%	≥95%	10	10		
		指标2: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2%	95%				
		≥85%	98%				
总分					100	100		
主管部门(单位)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差			
	优(≥90分) (80分≤良<90分) (60分≤中<80分) (差<60分)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评分标准: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60%(含60%)、60-0%来记分。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3.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具体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在自评报告中反映。

弋阳县 2022 年度困难群众救助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10459.34万元用于低保对象占户籍人口比例、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预算执行率 10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该项目资金已落实到位, 并实行专项管理, 截止12 月发放救助资金 10459.34万元。

(二) 低保对象按规定补助标准执行率100%, 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生活保障有所提升,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教人员、打拐解教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临时救助服务率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 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均已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 救助资金使用率达 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对象覆盖范围逐步扩大, 困难群众生活有所提高。

3、满意度完成指标情况分析

(1) 群众对相关工作人员工作满意度达 100%。

弋阳县民政局

2023 年 9 月 26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万元

项目名称	老年福利						
主管部门	弋阳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弋阳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58.65	658.65	658.6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58.65	658.65	658.6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费。				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高龄补贴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100%	10	10	
		指标2: 按规定补助标准执行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 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100%	10	10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高龄补贴发放标准(80-89岁)	60元/人.月	60元/人.月	5	5	
		指标2: 高龄补贴发放标准(90-99岁)	100元/人.月	100元/人.月	5	5	
指标3: 高龄补贴发放标准(100岁以上)		300元/人.月	300元/人.月	10	10		
指标4:							
.....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高龄补贴对象对高龄补贴政策知晓率	≥96%	≥96%	20	20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高龄补贴人员生活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高龄补贴满意度	≥95%	≥95%	10	10	
		指标2:					
总分					100		
部门(单位)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差			
	优(≥90分) (80分≤良<90分) (60分≤中<80分) (差<60分)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评分标准:(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60%(含60%)、60-0%来记分。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具体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在自评报告中反映。

弋阳县 2022 年度老年福利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658.65 万元用于老年福利生活补助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该项目资金已落实到位，并实行专项管理，截止12 月发放救助资金 658.65 万元。

(二) 高龄补贴发放按规定补助标准执行率100%，高龄补贴发放标准（80-89岁）、高龄补贴发放标准（90-99岁）、高龄补贴发放标准（100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险全部发放。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符合高龄补贴发放人员均已按规定纳入发放范围；老年人补助资金使用率达 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指标：高龄补贴对象生活有所提升。

3、满意度完成指标情况分析

(1) 高龄补贴对象政策知晓率达 99%；

(2) 群众对相关工作人员工作满意度达 100%。

弋阳县民政局

2023 年 9 月 26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弋阳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弋阳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76.86		576.86		576.8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76.86		576.86		576.86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费。				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100%	10	10				
			指标2:按规定补助标准执行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100%	10	10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70元/人.月	70元/人.月	5	5					
		指标2: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60元/人.月	60元/人.月	5	5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受助对象对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知晓		≥96%	≥96%	30	30					
	指标2:											
.....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残疾人两项补贴人员生活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指标2:											
.....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受助残疾人满意度		≥95%	≥95%	10	10					
		指标2:										
.....												
总分						100						
主管部门(单位)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差					
	优(≥90分) (80分≤良<90分) (60分≤中<80分) (差<60分)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评分标准:(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60%(含60%)、60-0%来记分。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3.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具体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在自评报告中反映。

弋阳县 2021 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576.86万元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该项目资金已落实到位，并实行专项管理，截止12月发放救助资金576.86万元。

（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资金标准执行率100%，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按要求发放。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符合补贴条件的对象均已按规定纳入补贴范围；补贴资金使用率达 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指标：补贴对象覆盖范围逐步扩大，困难群众生活有所提高。

3、满意度完成指标情况分析

（1）群众对相关工作人员工作满意度达 100%。

弋阳县民政局

2023 年 9 月 26 日